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6-024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从孝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6年2月4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简码:AGS160046

3、发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10 %/年

7、理财期限:31天(起息日2016年2月26日,到期日2016年3月28日)

8、投资标的: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性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3、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由平安根据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方式确定,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若本产品设有开放期,则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5、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7、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2、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公告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外,公司在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1	2016.2.17	2016-021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000	2016.2.4	2016.3.5	保证收益型	3.10%
2	2016.2.17	2016-021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000	2016.2.14	2016.3.23	保证收益型	3.30%

五、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6-00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扩建及关键动力总成制造研发一体化项目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国家电动客车整车系统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补贴资金人民币2,15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本公司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收到的补贴资金人民币2,156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后期将按项目进展计入营业外收入,对当期损益影响暂不确定,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公司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6-008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姚培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由于个人原因,姚培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姚培武先生辞职申请自辞呈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李松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姚培武先生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33,818,518.33	775,714,633.85	-18.29%
营业利润	9,429,089.57	16,280,157.99	-42.08%
利润总额	44,070,632.27	46,078,315.23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11,433.48	47,193,156.40	-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1.14%	0.2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19,028,004.87	4,052,417,486.03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16,202,503.91	1,993,174,757.32	1.16%
股本	512,991,382.00	512,991,382.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3	3.89	1.16%

注:上述数据是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3,381.8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29%,主要是报告期内在中成药收入保持稳定的情况下,人参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942.9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2.08%;利润总额4,407.0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51.1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92%;基本每股收益0.0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11%。主要系人参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5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6-006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22,1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合计使用22,1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8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公司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6年2月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定了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2016年专属理财第1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8,000万元

4、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3.0%

6、投资起始日:2016年2月2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2月29日

(二)2016年2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签定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5,000万元

4、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2.95%

6、投资起始日:2016年2月22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4月25日

(三)2016年2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签定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购买金额:9,100万元

4、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3.0%

6、投资起始日:2016年2月23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3月31日

四、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且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正常经营计划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容。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7.66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4.1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3.5亿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5-014);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6-028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动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李丽卿女士在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18日期间累计减持6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4%。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金额拟根据奥飞动漫运营所需,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协同上市公司发展。2016年2月29日,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李丽卿女士将其本次减持所得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共计人民币16.32亿元无偿提供借款给公司,该笔资金已经全部到达公司账户。本次借款无利息、无还款期限等附加条件,直至公司自有营运资金充足时再逐步归还。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6-01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11珠海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11珠海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并于2016年1月13日、16日、21日分别披露了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003、2016-004)。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22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1珠海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 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1珠海债" 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0张、回售金额0元,剩余托管量为5,000,000张。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2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合科技,证券代码:000925)自2015年11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16日和2016年2月23日披露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5—081、临2015—082、临2015—083、临2015—084、临2015—086、临2015—087、临2015—088、临2015—090、临2016—001、临2016—002、临2016—016、临2016—018、临2016—021、临2016—023和临2016—024)。201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5)。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2)。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初步拟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磋商,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已达成初步意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过程中;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就配套资金用途进行多次探讨,并对意向募投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具体细节尚需进一步论证。

同时,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级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交易标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由于相关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将持续较长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6-00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非替尼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吉非替尼原料药的《审批意见通知表》及吉非替尼片剂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的主要内容

(一)吉非替尼原料药获得《审批意见通知表》

1、药物名称:吉非替尼

2、批件号:2016L00891

3、剂型:原料药

4、规格:无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7、申请人: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艾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制剂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二)吉非替尼片剂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1、药物名称:吉非替尼

2、批件号:2016L00892

3、剂型:片剂

4、规格:0.25g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7、申请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8、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二、药物研发情况

吉非替尼是一种选择性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适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化学治疗或不适于化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

白云山制药总厂分别于2013年10月、2013年12月提交吉非替尼原料药、片剂临床试验申请。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已投入的吉非替尼原料药、片剂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985万元。

三、药物的其他信息

吉非替尼片是英国阿斯利康公司开发的靶向抗癌药物,2002年7月在日本首次上市,2003年5月获FDA批准在美国上市,2005年2月经SFDA批准在中国上市。该药物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EGFR TK)基因具有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在东方人群中的整体生存和缓解率要明显优于西方人群。该药物目前只有原研企业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生产及销售。根据Pharmarket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2014年吉非替尼片的全球销售额为5.32亿美元。根据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PDB药物综合数据库,2014年吉非替尼片在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为人民币3.24亿元。

截止目前,国内共有25家企业申报吉非替尼片的临床批文。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申报生产批文。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到临床试验,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6-01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头孢地尼分散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头孢地尼分散片50mg和0.1g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的主要内容

(一)头孢地尼分散片50mg

1、药物名称:头孢地尼分散片

2、批件号:2016L00101

3、剂型:片剂

4、规格:50mg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7、申请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8、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二)头孢地尼分散片0.1g

1、药物名称:头孢地尼分散片

2、批件号:2016L00036

3、剂型:片剂

4、规格:0.1g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7、申请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8、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二、药物研发情况

头孢地尼是第三代头孢类口服抗菌药物,适用于对头孢地尼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球菌、消化链球菌、丙酸杆菌、淋病奈瑟氏菌、卡他莫拉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鲁威登斯菌属、流感嗜血杆菌等菌株所引起的感染。

白云山制药总厂于2013年12月提交头孢地尼分散片的临床试验申请。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已投入的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780万元。

三、药物的其他信息

头孢地尼系日本藤泽药品工业公司为克服头孢克肟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作用弱的缺点而开发的口服头孢抗生素,于1991年12月首次在日本上市,2002年在中国进口上市。2004年,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用药。2006年,国产头孢地尼制剂批准上市。截至目前,我国共有天津市津兰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博洲药业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获得头孢地尼分散片生产批件。根据Pharmarket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2014年头孢地尼制剂的全球销售额为4.99亿美元。根据Pharmarket国内重要城市用药数据库,2014年头孢地尼制剂在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达人民币6.76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申报生产批文。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到临床试验,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股票简称:奥特佳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6-03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66,282,326.35	450,001,962.27	603.62%
营业利润	244,026,324.32	17,245,394.63	1315.02%
利润总额	268,083,080.49	16,273,666.88	154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233,336.67	11,462,029.73	1847.59%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03	7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3%	1.91%	7.22%
项 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6,182,959,838.79	717,022,764.94	76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11,350,772.28	630,365,556.95	504.63%
股 本	1,072,973,059	422,100,000	15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6	1.49	138.93%

注:上表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2015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其主要原因是 2015年5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了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日为2015年5月1日;2015年四季度公司完成收购了AITS L.P.(空调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100%股权,合并报表日为2015年10月1日。

2、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547.34%、1847.59%和766.67%,其主要原因是是 2015年5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了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日为2015年5月1日;2015年四季度公司完成收购了AITS L.P.(空调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100%股权,合并报表日为2015年10月1日。

3、公司股本比上年同期增长154.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上年同期增长138.93%,是因为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所导致的股本增加。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奥特佳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6-03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6-032。根据业绩快报的相关规定,现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在原公告中增加披露第三项"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预计本公司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亿元至2.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1470% 至1732%。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3亿元,公司业绩快报比三季报预计上限数增长1300万元。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2015年度政府一次性补助款1,000万元,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将原公告中第三项"三、备查文件"变为第四项"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6-18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2015年6月3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网"或"标的公司")的法人股东浙江天堂硅谷晨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晨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与工控网的自然人股东孙慧昕、马小纲、潘英章、苗建锋、李小勇、赵钦(以下合称"转让方")和工控网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与转让方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以自有资金21,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工控网股份8,410,500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70%。详见2015年6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股权过户的进展情况

(一)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年6月,公司按照《协议一》及《协议二》规定支付天堂硅谷与转让方股权转让款合计79,407,214.04元,天堂硅谷按照《协议一》规定向公司转让工控网股份1,335,000股,转让方按照《协议二》规定向公司转让工控网股份1,845,259股,合计转让股份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26.469072%,上述股份已完成转让过户。转让完成后,天堂硅谷不再持有工控网的股份,转让方合计持有工控网72.255547%的股权,公司持有工控网26.469072%的股权。详见2015年6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第二次股份转让

1、根据《协议二》的规定,转让方第二次向公司转让的工控网股份数量为5,230,241股,并需于2016年1月31日前完成转让。若双方未能于前述时间内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各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就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时间进行补充约定。

2、鉴于转让方第二次转让所涉股份尚未解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买卖股票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与转让方签订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将第二次股权转让时间变更为2016年2月29日前完成,若双方未能于前述时间内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就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时间进行补充约定;同时,将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由5,230,241股调整为5,230,000股,公司需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款由130,592,784.02元调整为130,586,760元。详见2016年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3、因《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2016年2月3日与转让方签订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同意,根据规定,第二次股份转让由各方分次转让完成,最后一次转让完成时间至迟不晚于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分次转让的具体转让数量以各方实际交割为准,但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与补充协议二中约定一致(即全部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收购工控网股份合计8,410,259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69.998%)。若双方未能于前述时间内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就第二次股份转让最终完成时间进行补充约定。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截止本次交易前,公司与转让方完成了第二次股份转让的3次交易,公司支付转让方股权转让款合计40,609,920元,转让方向公司转让工控网股份合计1,627,000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13.54%,上述股份交易情况详见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4、2016年2月26日,公司与转让方进行了第二次股份转让的第四次交易,公司支付转让方股权转让款合计15,000,960元,转让方向公司转让工控网股份合计601,000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5%,上述股份已完成转让过户。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工控网股份5,408,259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45.01%。

公司将持续跟进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17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宝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因素的待确认时间及消除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经董事会讨论并审慎决策,同意公司申请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做好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等有关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